

秦汉农民战争史

漆侠等著

秦汉农民战争史

漆 侠等著

秦汉农民战争史

漆侠等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52,000字

1962年6月第1版

1979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30,301—45,300

书号 11002·330 定价 0.76元

重 版 序 言

一九六二年三月《秦汉农民战争史》脱稿之后，我在《序言》里写道：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千百万农民为反对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曾进行了几百次的起义、斗争，写下无数壮烈的英雄史诗。农民的这些起义、斗争，是推动封建社会前进的真正动力，是我国人民的光荣的革命传统。研究和总结我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和政治意义。

“若干年来，一些史学界前辈便以极大的热情和兴趣从事于这方面的研究。特别是近几年来，史学界同志对这个重大问题做了更多的工作，并取得了更加显著的成绩。有关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事迹，经过钩沉、考索、搜集和整理而显现出来；有关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一些关键性问题，正在逐步深入地讨论着，人们的认识显然提高不少。可以预卜，在全国史学工作者积极努力之下，一部具有科学价值的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写出，为期不遥。

“在当前史学界热烈研究农民战争史的流风影响、鼓舞之下，以及在学校党委和许多同志的百般关怀和支持之下，河北大学历史系中国通史教研室的几个同志，对这个问题亦发生了浓厚的学习兴趣，做了点滴的工作。我们打算把中国农民战争史分卷写出，第一卷包括秦汉部分，第二卷为魏晋隋唐部分，第三卷为宋元明清（鸦片战争前）部分。现在印出的《秦汉农民战争史》，便是其中第一部分。我们之所以敢于‘率尔操觚’，并将它提供出来，主要地是向同志们请教，获得更多的学习机会。

“《秦汉农民战争史》这部草稿，我们虽然在主观上力图从本阶段历史实际出发，把农民的革命斗争和全部政治经济关系作为统一的整体，从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之中进行考察，由此揭示本阶段农民革命斗争的发展线索及其时代特点；但是，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限制，实际上所做的不仅未能符合这个愿望，而且在事实材料和观点方面，必然存在很多谬误。我们殷切盼望，同志们多加指正，改变它的现有面貌。

“草稿于付印之前，天津史学界同志曾经提出许多意见，特别是三联编辑部同志不仅提出很多意见，而且在许多方面给以帮助。我们诚恳地向同志们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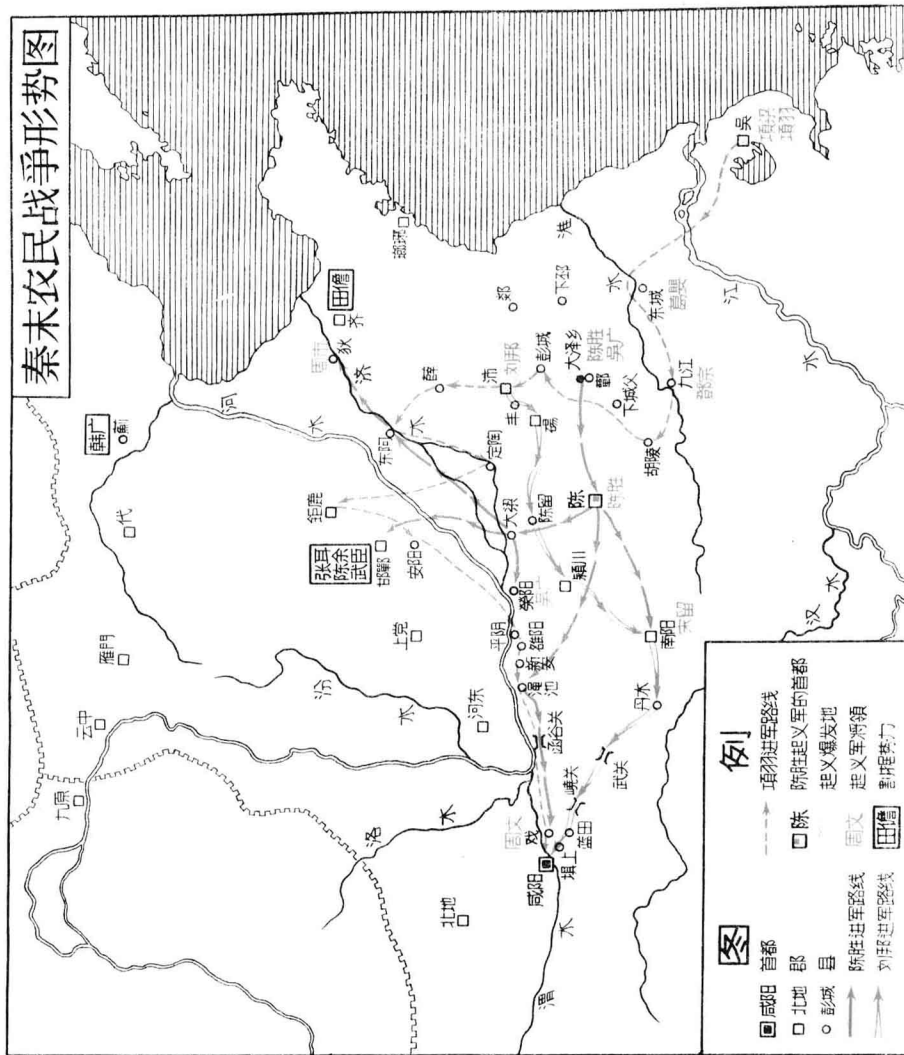
“这部草稿共计四章。第一章由宝志强、段景轩和漆侠等同志写出，第二章由李鼎芳、宝志强和漆侠等同志写出，第三、四两章均由漆侠同志写出。全稿均经漆侠同志校阅。”

《秦汉农民战争史》出版之后，即陆续得到许多同志的批评和教正，受益良多。尔后在开展对“让步政策”批判的过程中，这本书获得了更多的宝贵意见。学术上的是非，正确或错误，恩格斯早就指出，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够加以判定。而且，就个人来说，形成一种观点，固非一朝一夕之功；清理或抛弃一种观点，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不认真考虑不同的并且是正确的意见，一味固执己见，这自然不是追求真理的应有态度；对不同意见，毫不加分析地接受下来，并遽而改变自己的见解，也不见得就是实事求是的郑重态度。从上述认识出发，这次对本书的修订，仅限于个别字句，一切照原样付印，以期得到更加广泛的意见，有助于日后全面的修改。

漆侠

1979年1月于河北大学历史系

秦末农民战争形势图





陈胜吴广起义图

公元前二〇九年(秦二世元年),出身雇农的阳城(今河南登封)人陈胜,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吴广和九百间左贫民被征发到渔阳(今河北密云)戍守,行至蕲县(今安徽宿县),陈胜、吴广等为反抗秦二世的残暴统治,在大泽乡爆发了起义。这就是描写陈胜、吴广和戍卒们被迫杀死率领他们的秦朝尉官、举行起义前的画图。

(中国历史博物馆供稿 刘旦宅作)

目次

序 言

第一章 秦末农民战争 1

- 一 封建制度的确立。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对抗性矛盾的发展(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前二〇九年)..... 1
-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1) 各国变法推动下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4) 封建枷锁下农民的状况。劳动人民的时代呼声(7) 秦残暴统治下社会矛盾的激化。一触即发的革命形势的到来(13)

- 二 陈胜吴广起义(秦二世元年七月——二年十二月;前二〇九年秋——前二〇八年春)19
- 大泽乡革命烽火的举起(19) 陈胜吴广起义推动下全国反秦斗争的高涨(22) 陈胜吴广起义军的胜利进军(25) 义军内部的矛盾和六国贵族势力复辟对起义的影响(26) 秦封建统治对起义的残酷镇压。革命的暂时挫折(28) 陈胜吴广起义的偉大历史意义(30)

- 三 项羽刘邦起义(前二〇八年——前二〇七年)31
- 在革命暂时挫折下农民反秦斗争的新发展(31) 鉅鹿之战, 项羽消灭了秦军主力(36) 刘邦进兵关中。秦封建统治的“困兽犹斗”和最后灭亡(38)

- 四 楚汉之争——贵族地主分子窃取农民战争的胜利果实。封建割据和封建统一两条道路的斗争(前二〇六年——前二〇二年)42
- 以项羽为代表的封建割据势力对农民战争胜利果实的窃取(42) 以刘邦为代表的封建统一力量。封建割据和封建统一两个力量的对比及其相互转化的决定因素(44) 楚汉相持阶段(前二〇六年春——前二〇五年底)(47) 刘邦集团逐步掌握了军事主

4 秦汉农民战争史

动权。垓下之战和割据势力的总崩溃（前二〇五年底——前二〇二年初）（49）

五 秦末农民战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53

秦末农民战争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地主阶级的凶恶毒焰，达到推翻和改造封建统治的目的（53） 秦末农民战争使劳动人民争取到反复再生产乃至扩大再生产的条件（56） 秦末农民战争推动了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58）

第二章 以赤眉绿林为主的新莽末年农民战争62

一 西汉统治下农民封建依附化和奴隶化的加剧（公元前二〇二年——公元八年）62

西汉统治扶植下封建地主阶级的发展和封建所有制的扩大。残存奴隶制的局部发展（62） 西汉统治下农民依附化和奴隶化的日益加剧（69） 各种矛盾关系推动下农民和西汉统治矛盾的激化（74）

二 王莽的残暴统治。农民起义的爆发和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公元九年——二三年）82

农民革命斗争下封建统治招牌的变换（82） 维护部分贵族、大工商利益的王莽改制。王莽集团对周围各族的不义战争（84） 农民战争的爆发及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形成（公元一一年——一八年）（87） 全国范围内反莽斗争的高涨。地主统治阶级的分崩离析（公元一九年——二三年）（91）

三 赤眉军和绿林军赢得推翻王莽统治的巨大胜利（公元一九年——二三年）95

赤眉军在东方赢得的巨大胜利（95） 绿林军在南方发展。反莽的地主武装与农民军的联合（98） 新汉昆阳大战。王莽统治的倒塌（102）

四 贵族地主分子在农民战争中对胜利果实的窃取。刘秀在起义血泊中建立东汉政权（公元二三年——二七年） 107

王莽统治垮台后的国内政治形势。更始政权内部的矛盾冲突及其性质（107） 刘秀在河北地区的活动，东汉政权的建立（112） 赤眉军进入关中及其最后失败。东汉的统一（116）

五 以赤眉绿林为主的新莽末年农民战争对社会制度变革

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	119
革命暴力对貪婪的地主階級的猛烈捶击。殘存奴隶制經濟形态的滌除殆尽(119) 东汉前期封建剥削和压迫的相对減輕。兵役制度的变革(122) 东汉前期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125)	
第三章 有組織、有准备的黃巾农民战争	129
一 东汉統治下豪族势力的膨脹。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公元二七年——一八三年)	129
階級斗争激化下代表全部封建宗法关系的东汉上层建筑的发展及其实质(129) 貴族豪强对土地兼并的猛烈(136) 大封建主庄园内部結構(140)	
二 东汉豪族統治下各地农民反抗斗争的新发展。道教思想的广泛流行(公元一〇五年——一八三年)	144
东汉豪族統治下社会生产的萎縮。封建依附农民的状况(144) 各地农民反抗东汉統治斗争的发展(149) 社会矛盾激化下道教思想的广泛流行(158)	
三 有組織、有准备的黃巾大起义(公元一六六年——二〇〇年)	166
大起义的酝酿阶段: 起义前夕东汉統治的状况。革命农民对道教組織形式的利用(公元一六六年——一八三年)(166) 一八四年“遐邇动摇、八州并起”的黃巾大起义(170) 封建混战局面下分散于各地的农民反抗斗争(公元一八五年——二〇五年)(176) 張魯在汉中建立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割据政权(公元一九一年——二一五年)(183)	
四 黃巾大起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和作用	187
黃巾大起义与封建土地所有制变化的关系(187) 黃巾大起义后封建国家、豪族和依附农民間关系的变化(190) 黃巾大起义对上层建筑領域内发生的深刻影响和作用(192)	
第四章 結論	195
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一八四年間农民战争的基本特征(195)	
农民反封建依附化和奴隶制殘余斗争的逐步激化和深化(199)	
农民革命斗争的艺术和經驗以及斗争的素朴性(202) 农民革命斗争的偉大作用(206)	

插图目次

秦末农民战争形势图	正文前
陈胜吴广起义图	正文前
新莽末年农民战争形势图	62—63
赤眉起义军战争图	62—63
吕母鬪	88—89
东汉末年农民战争形势图	128—129
黄巾起义军战争图	128—129

第一章

秦末农民战争

一 封建制度的确立。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对抗性矛盾的发展

(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前二〇九年)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

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农业生产有了极其显著的发展。铁制生产工具——犁、鋤、铤、铧等等，代替了旧来的木制耒耜和一些铜工具而逐渐广泛地应用于农耕上，马、牛畜力耕作的应用，土地肥瘠的辨别，粮食作物的选种和复种，“多粪肥田”等农业生产技术和水利灌溉亦相应地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创造和掌握这些工具和技术的劳动者，即春秋战国之际以前为村社成员以后为农民的劳动者，跟自然斗争的能力也就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以黄河流域为主和江淮流域一部分而构成的祖国这块广袤的原野，就由于上一发展而大大改变了自己的面貌。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垦辟之下，那些布满了荆榛灌莽的“草田”，变成一片片的良田沃野。垦田的多寡就成为了列国的富强与否的重要标志。

“大夫种为越王垦草創邑(?)，辟地殖谷，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勁吳，成霸功……。”^①

^① 《战国策》《秦策》三。

“范蠡对曰：节事者与地，唯地能包万物以为一，其事不失，……田野开辟，府仓实，民众殷……。”^①

“辟草木，实仓廩。”^②

“行其田野，视其耕芸（耘），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以知也。”^③

所有这些“开田而耕”^④的事实，乃是社会再生产扩大和生产力的具体表现。而社会生产力的这一显著发展，就必然引起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巨大的变革。村社制度是我国奴隶制社会具有的根本特点之一。村社内在的公有和私有的二重性矛盾，在西周奴隶制下具体表现为“公田”和“私田”的矛盾。西周贵族奴隶主以其所占有“公田”作为榨取村社成员剩余产品的手段，这种剩余产品是以无偿劳役为表现形式的。因此，村社内在的二重性矛盾，就其本质说，是村社成员反对贵族奴隶主压榨的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它的具体表现是，村社成员在贵族奴隶主“公田”上的耕作极为不感兴趣，而愿意在自己的“私田”上多加耕作。《吕氏春秋》的下一记述透露了这个消息：“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⑤这个矛盾斗争自西周即逐步展开，村社成员从怠工而发展至逃亡，一度迫使周宣王“不籍千亩”；而到春秋初年，这个斗争就使齐国“公田”上“维莠骄骄”、“维莠桀桀”^⑥，布满了草莱，从而显示出“公田”的衰微。奴隶制已经屈临了崩溃、死亡的阶段。

① 《国语》《越语》下。

② 《墨子》《节葬》下。

③ 《管子》《八观》。

④ 《管子》《问》。

⑤ 《吕氏春秋》《审分》。

⑥ 《诗》《齐风》《甫田》。

春秋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增长为上一矛盾进一步展开和奴隶制死亡創造了物质条件。第一,它打破了村社制度既有的局限性,使“私田”垦辟大大增长,因而在数量上居于压倒“公田”的优势地位,而且由于“私田”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更能够适应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它就必須要代替“公田”制,成为主导的土地制度形式。第二,村社成員在掌握了铁制工具和进步的耕作技术之后,个体生产的能力就大为增强,从而进一步要求摆脱貴族奴隶主的羈絆,走上以一家一戶为单位的个体生产的道路。历史邏輯的这个客观发展,在春秋时期特别是它的后期的大量事实中得到充分的說明。税亩、税禾的田賦制度的改变,显示了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及其发展;散見于《詩經》、《論語》、《左傳》和《國語》等古代典籍中的材料,論证了农业和家內手工业相結合的个体小生产者的存在和发展;丘賦、丘甲制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使这些农戶成为賦役的承担者。特別应当指出的是: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必然产生一面失去土地和一面占有更多土地的社会現象,而失去土地的必然依附于土地占有者并遭受其剝削奴役。这在申鮮虞“仆賃于野”的事实(另外《韓非子》記載,齐桓公时就有家貧为人佣作的事实)中得到指证。新的封建的土地关系,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地主阶级以及社会生产力的主要体现者农民阶级,就是在这种状况下产生的。

这样,复杂的阶级斗争就在春秋时期日益展开。自村社成員轉化为个体的自耕农民成为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代表者,跟貴族奴隶主展开尖銳的斗争。所謂郑国多盜、魯国多盜的記述,以及盜跖领导的起义,这一系列的事实,都是村社成員反抗貴族奴隶主的斗争。这些斗争动搖了奴隶制基础,并使許多貴族奴隶主“降在卓隶”^①,失去自己的統治地位。这些斗争促进了封建經濟关系的发展,同

① 《左傳》昭公三年叔向对晏嬰語。

时为新兴地主阶级开阔了政治道路。

从以郑子产为代表提出在不触动奴隶制秩序下发展封建主义的改良主张，到大夫专政、陪臣司国命等夺取政权的斗争，以及最后利用上层建筑——国家政权的力量，实行变法以进一步推动封建主义的发展，就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势力扶摇而上的基本过程。奴隶制衰亡，封建制兴起，大体上是以春秋战国之际为其交错线的，公元前四七五年也就用来作为两个社会制度交替的绝对年代。

各国变法推动下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

战国时期的各国变法，最先发轫于魏国，楚、韩、秦等国继之，形成一个时代的潮流。各国变法，是立足于封建经济制度根基上的社会变革；通过变法，封建经济制度进一步地发展起来了。

在各国变法推动下，封建经济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扩大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包括国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外，自耕农民亦占有一块土地。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包括未开垦的草田（秦汉以后谓之“公田”）和山泽。这些土地原是村社公共使用的土地，现被封建国家所窃有。列国国君和统一国家的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政治总代表，同时也是这种国有土地的所有者和支配者。山泽之税大抵被国君皇帝所享有，秦汉置少府，专门为皇室收山泽园池之税；草田则由国君皇帝成片地赐给勋贵，因而又转化为地主私有土地。

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在进一步废除村社土地所有制和确认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废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①这几句语言，概述了这样一个历史内容。尽地力、开阡陌，是对地主私

^① 《汉书》《食货志》。

有制的确认，因而也包含对农民土地私有的确认。但是，在“民得买卖”的条件下，挟有雄厚经济力量的贵族、官僚，则可恣意地占有土地，而有着一块土地的自耕农民，则在沉重赋役压迫和高利贷侵袭下，自由地失去自己的土地。恩格斯说：“当自由地一旦变为可以自由出让的土地财产，变成商品的土地财产，从那一瞬间起，大土地所有制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了。”^①完成于东汉年间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正是通过土地买卖这条道路而逐步显现的，虽然这并不是唯一的道路。所以，自从土地买卖制度确立之后，封建主的土地势力便日益膨胀起来。赵国将军赵括，“日视便利田宅”而进行购买^②，就是一个著名的例证。

地主土地所有制扩大的另一途径就是，一些贵族、武将、官员们，从国君皇帝手里获得大量的赐田。《战国策》《魏策》上有赐田十万、二十万乃至百万的记载，虽数字未必确实，赐田的存在则是无可置疑的。王翦将兵伐楚，向秦嬴政“请美田宅园甚众，……为子孙业”^③，也说明了赐田的存在。

地主土地所有制从各国变法到秦统一的二百五十年中，已经发展到“富者田连阡陌”的地步。他们以占有的土地，除压榨少数的奴隶外，更剥削大量的依附农民。百分之五十的收成，被地主豪强所攫占。同时，在这样一个基础上，造成了“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的局面^④。社会阶级矛盾也就是在土地兼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封建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各国变法建立了新的封建等级制

① 《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72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史记》《赵奢列传》。

③ 《史记》《王翦列传》。

④ 《汉书》《食货志》董仲舒奏疏。

度。封建等级制度以封邑爵位为表现形式，以秦国商鞅变法所制定的最称完备，并为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所继承。商鞅采纳前代和山东诸国制度，加以整齐划一，制定为自公士至徹侯二十等爵^①。封邑爵位的取得，完全以军功大小为准则，“斬一首者，爵一級，……斬二首者，爵二級”^②，即使秦王宗室，不立军功也不得爵秩。因此，这个制度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奴隶制时代“貴貴亲亲”的贵族世襲的等级秩序。按照这样一个等级制度，“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③，这就把人们的社会身分和经济地位给以明确的划分。因此，按照这个制度，“能得爵首一級”就可“益田一頃益宅九亩”^④，就必然推动地主阶级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成长和发展。按照这个制度，到第四级“不更”，就可享有免除“更卒”徭役的特权；到第五级大夫，就可役使“庶子”五家，获得劳动生产力；而自大夫以上，就有了几百家的税邑和賜邑，从而与封建国家共同分享农民的赋税；而到关内侯和徹侯，所享有的经济特权就更加扩大了，有的能够享有一乡一亭的赋税，有的能够享有一县的赋税。这个等级制度还限于经济特权的享有，而且还可取得政治特权：爵一级的可以“为五十石之官”，爵二级的可以“为百石之官”^⑤。甚至有爵位的犯了法可以用爵免刑。因而这个等级制度就成为了扩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地主阶级统治基础的强有力的杠杆。

各国变法还积极地“扶植”了个体生产的农民。这是因为，如毛主席所指出的，“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

① 二十等爵名称和具体状况可参阅《秦会要订补》卷十五《职官》下。

② 《韩非子》《定法》。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商君书》《境内》。

⑤ 《韩非子》《定法》。